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黄信用〔2023〕2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新港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黄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黄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2.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任务分解落实表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3 年 3 月 14 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黄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经征求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有关推进试点示范工作要求为指导，以诚信文化宣传为导向，以政务诚信建设为基础，以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为关键，以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为保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信用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和体制机制方面的组织引导和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信用产业健康发展。

（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注重顶层设计，形成工作机制，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骤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加大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政府与市场、社会和个人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权利与责任、激励与约束的统一。

（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围绕关键环节，选准突破点，加大攻坚力度。注重操作性和实效性，不断推广使用信用建设阶段性成果，充实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内容。

（五）强化衔接、控制风险。注重与国家和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模式的有效衔接，审慎发布信用主体信息，严格监管信用服务机构，切实维护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防范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滥用风险。

三、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政务诚信建设、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信用监管、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等方面取得成效。

四、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对照国家出台文件，及时转发或出台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

2. 诚信文化宣传活动情况。按照国家考核周期（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全市组织开展诚信宣传主题教育活动次数在 120 次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明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新港工业园区管委会

3. 舆情曝光的失信事件情况。相关部门及时统计并实时报送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新港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政务诚信建设

4. 政府自身诚信建设。市信用办积极向上对接，及时掌握我市事业单位失信名单，对相关单位进行协调督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中级法院、市直各部门

（四）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

5. 融资信用服务情况。具体实施路径由市人行牵头负责。责任单位：市人行牵头负责

6.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具体实施路径由市人行牵头负责。责任单位：市人行牵头负责

7. 信用评级独立性。具体实施路径由市人行牵头负责。责任单位：市人行牵头负责

8. 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具体实施路径由市人行牵头负责。责任单位：市人行牵头负责

（五）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低于万分之一，相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并向市信用办反馈落实进展数据。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10.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全市具有行政权利的各级部门（含县市区）报送相关数据，市信用信息中心根据要求提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实现与“信用中国”网站同步修复实时数据。

责任单位：具有行政权利的各级部门（含县市区），市发改委、市信用信息中心

11. 其他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共享。相关部门报送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国资公司、市直报送5类行政管理信息相关部门

12. 信用信息共享。相关部门提供报送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国资公司、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市税务局、市自规局、市科技局、市城发集团、市供电公司、黄石中石油昆仑城投燃气等

13. 信用门户网站建设。相关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责任单位：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国资公司

14.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指标。市财政提供相关情况。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

15. 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及相关金融机构收集数据，及时反馈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市担保集团

16. 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及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市担保集团

（七）信用监管

17. 信用承诺。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0年9月28日印发的《关于归集上报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通知》要求，向市信用办报送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产生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据。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政数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经信局、市自规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18.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部门及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说明报告（加盖公章）及相关数据，并提供运用评价结果方式、评价方法等证明材料和正式印发的分级分类监管的制度文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政数局、市经信局、市自规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局、市民政局、黄石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19. 守信激励主体占比情况。市税务局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城市 A 级纳税人企业占当地注册企业的比例数据及相关统计数据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20.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环境建设。市信用办、市财政局准备相关佐证资料。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九）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21. 信用立法和规划。市发改委会同市司法局、市人大立法委员会及各相关部门探讨研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人大立法委员会及各相关部门等

22. 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市人行、市地方金融局、市担保集团提供相关资料。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市担保集团

23. 合同履约。市营商办提供建立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的制度文件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我市合同履约情况相关数据资料，地方对各领域签订的合同履约情况开展信用监管，应提供相关佐证文字（系统截图、影像）材料（并加盖公章）。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

24. 地方信用建设创新做法。各市直相关部门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的

情况或在推动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的典型做法，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正式表扬或者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明确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获得国家发改委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通报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发展改革情况通报》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当月获得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表彰的相关佐证文字（截图、影像）材料。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明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新港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扣分情况

25. 信用门户网站建设。市信用信息中心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6. 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各提供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有无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被处罚被通报的佐证资料（加盖公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27. 养老托育机构诚信服务情况。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各提供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有无养老托育机构不诚信开展业务被处罚被通报的相关佐证资料（加盖公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任务分解落实表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是否需地方提供材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备注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	5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	指城市政府对国家发布的 13 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的转载和落实情况。13 个制度文件如下：1、《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 号）；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3、《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33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5、《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6、《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 号）；7、《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 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 号）；9、《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 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 号）；1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5 号）	（5 分）指城市政府对国家发布的 13 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的转载和落实情况。“转载”指在城市信用网站或政府网站转载，“落实”指根据顶层设计文件出台本市制度或提供落实的证明材料。其中转载占 2.5 分，落实占 2.5 分。转载得分=转载数量/13*2.5。落实得分=落实数量/13*2.5。	持续考核	是	对照国家出台文件，及时转发或出台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是否需地方提供材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备注
二、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	10	诚信文化宣传情况（3分）	指城市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通过诚信典型案例发布、政策权威解读，组织开展“信用日”宣传等方式，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等诚信文化和信用建设方面的宣传活动情况。宣传报道除传统媒体外，还包括“两微一端”等各类媒体平台。（3分）	（3分）省会及副省级城市、直辖市辖区、地级市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次数，考核周期内（2022年10月-2023年9月）开展活动次数在120次以上的，得3分；未开展相关活动的得0分；中间情况按比例得分，得分=考核周期内诚信宣传活动次数/120*3。县级市考核周期内宣传活动次数在60次以上的，得3分；未开展相关活动的得0分；中间情况按比例得分，得分=考核周期内诚信宣传活动次数/60*3。	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按照国家考核周期（2022年10月-2023年9月）全市组织开展诚信宣传主题教育活动次数在120次以上	市发改委、市文明委牵头，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港工业园区管委会	
		舆情曝光的失信事件情况（7分）	指互联网上曝光的城市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发生的负面事件情况。对政府部门已进行主动处理的负面事件，不算作负面事件；但对政府部门未进行积极处理的负面事件，或被举报后才处置，或被上级政府责令查处的事件，均被列为负面事件。负面事件按照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个领域分别计分。	（4分）社会舆情监测情况。政务诚信最多扣0.8分，商务诚信最多扣1.2分，社会诚信最多扣1.2分，司法公信最多扣0.8分。每件负面事件最多扣0.1分。 政务诚信得分=0.8-min（失信事件数/城市企业数*100000，失信事件数*0.1） 商务诚信得分=0.8-min（失信事件数/城市企业数*100000，失信事件数*0.1） 社会诚信得分=1.2-min（失信事件数/城市企业数*100000，失信事件数*0.1） 司法公信得分=0.8-min（失信事件数/城市企业数*100000，失信事件数*0.1） 通过大数据监测技术监测城市信用网站、城市政府官网、与信用相关的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包括工商、质监、安监、食药监、国税、地税、环保局、住建局、检察院、法院等，以及全国主流媒体、各地方媒体以及各类门户网站等共10000多个站点获得信用舆情事件相关信息。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相关部门及时统计并实时报送相关数据	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港工业园区管委会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是否需地方提供材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备注
二、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	10	舆情曝光的失信事件情况(7分)	指政务诚信领域、商务诚信领域、社会诚信领域和司法公信领域发生的造成重大影响的负面事件。重大失信事件监测来源为中央新闻媒体网站和主流社会媒体网站。重大失信事件以“社会影响恶劣，网民关注度高”为主要判断依据，例如，涉医疗、安全、食品等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其中，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参照2007年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认定标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参照2011年修订的《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关于“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标准，非法集资诈骗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标准。	(3分)重大失信事件。未发生重大失信事件的，得3分，如发生重大失信事件，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审定后，按照严重程度给予相应扣分。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相关部门及时统计并实时报送相关数据	各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新港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政务诚信建设	5	(一)政府自身诚信建设(5)	事业单位未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动态管理。(“政府部门未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已列入基础指标)	(4分)事业单位未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得5分。一个事业单位被列入扣1分，最低得0分。	2023年9月30日	是	市信用办积极向上对接，及时掌握我市事业单位失信名单，对相关单位进行协调督办。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中级法院、市直各部门	
四、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由人民银行评分)	10	(一)融资信用服务情况(3)	(1分)辖区内建立了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为金融和经济活动提供服务，得1分。未建立上述平台，得0分。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9月30日	是	具体实施路径由市人行牵头负责	市人行牵头负责	
			信用信息部门间共享情况。	(1分)参与信用信息共享的政府部门占当地政府部门比例在50%以上的，得1分；20%-50%的，得0.5分；20%以下的，得0分。	2023年9月30日	是	具体实施路径由市人行牵头负责	市人行牵头负责	市人行
			信用信息在金融机构的应用情况。	(1分)商业银行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比例在50%以上的，得1分；20%-50%的，得0.5分；20%以下的，得0分。	2023年9月30日	是	具体实施路径由市人行牵头负责	市人行牵头负责	市人行
		(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3)	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1分)本项得分为0、1两档，如果以下任一条为“是”，得1分；如果均为“否”，得0分。①辖区内建立了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系统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新的。②辖区内所在省(区、市)建立了省级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及时归集辖区内农村信用信息并按要求向省级系统报送的。	2023年9月30日	是	具体实施路径由市人行牵头负责	市人行牵头负责	市人行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是否需地方提供材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备注
四、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由人民银行评分）	10	(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3)	农户信用信息覆盖率。	(1分)本项得分满分为1分,最低分为0分。①辖区内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得分为相关信息系统涵盖农户数(多个系统相加并去重)/辖区内农户总数。②辖区内所在省(区、市)建立了省级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得分为归集并向省级报送的信息涵盖农户数/辖区内农户总数。③辖区内及所在省(区、市)均未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或系统已经停用的,得0分。备注:若辖区内及所在省(区、市)均建立了信息系统,农户信用信息覆盖率以①②中得分较高的为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9月30日	是	具体实施路径由市人行牵头负责	市人行牵头负责	市人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	(1分)本项得分满分为1分,最低分为0分。①辖区内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得分为相关信息系统涵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多个系统相加并去重)/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②辖区内所在省(区、市)建立了省级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得分为归集并向省级报送的信息涵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辖区内农业经营主体总数。③辖区内及所在省(区、市)均未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或系统已经停用的,得0分。备注:若辖区内及所在省(区、市)均建立了信息系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以①②中得分较高的为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对于辖区内城镇化率(以常住人口计)高于90%(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指标不适用,相关分值计入融资信用服务情况指标,即不适用的辖区内“融资信用服务情况”指标按总分为6分换算,各细项满分均为2分】	2023年9月30日	是	具体实施路径由市人行牵头负责	市人行牵头负责	市人行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是否需地方提供材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备注
四、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由人民银行评分）	10	（三）信用评级独立性（2）	对信用评级机构无行政干预，能够保障信用评级独立性。	（2分）本项得分为0、2两档：如果以下任一条为“是”，得0分；如果均为“否”，得2分。①胁迫、诱导或干预信用评级机构（在人民银行备案的所有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作业和评级决策，如：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干预信用评级机构对辖内企业或债券（含地方政府债券）的评级决策；要求信用评级机构压缩评级作业时间，快速出具评级报告；利用客户资源、财政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掌握的资源，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诱导性”干预等。②限制信用评级公平竞争，如：在招投标等环节，设置不合理门槛，限制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公平竞争。③设置不合理的信用评级导向，如：将辖内企业评级上调列为工作指标，或作为政绩宣传。④阻碍或限制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如：地方政府作为发债主体或作为地方所属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拒绝、回避或拖延信用评级机构对其进行现场访谈。	2023年9月30日	是	具体实施路径由市人行牵头负责	市人行牵头负责	
		（四）重大区域金融风险（2）	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	（2分）本项得分为0、2两档，以下内容如果为“是”，得0分；如果为“否”，得2分。辖区内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的。如：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存在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不能得到及时遏制，发生多米诺骨牌效应，迅速转移、传染和扩散。辖内金融机构发生影响较大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同业违约等风险事件，如严重影响货币政策传导或导致金融市场波动等情况。	2023年9月30日	是	具体实施路径由市人行牵头负责	市人行牵头负责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是否需地方提供材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备注
五、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31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提供的城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的重复代码及错误代码占全市代码总量的比例。(县级市不考核)	(1分) 该项得分=1-0.4*重错码率/0.024%。重错码率为0的得1分;此项最低得0分。备注:从2021年1-12月的各期平均值来看,地级市平均水平约为0.024%,设定达到该水平即能得到60%的分数,达到最高水平(0%),得1分。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保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低于万分之一,相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并向市信用办反馈落实进展数据	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二)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8)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的情况。有效异议是指异议主体对“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等情况而提出的异议并经过核实,且发生异议的信息属于该城市的信息。其中,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的异议不纳入该指标统计。	(2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百万分之一(含)的,得2分;大于百万分之五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该项得分=2-(占比-百万分之一)/(百万分之五-百万分之一)*2。(有效异议占比=有效异议的信息数量/公示信息数量)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全市具有行政权利的各级部门(含县市区)报送相关数据	具有行政权利的各级部门(含县市区)	
			由城市负责协同处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及时反馈核查结果情况。协同处理时间是指异议申诉通知各省至各省反馈完成时间。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的异议纳入该指标统计,地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即可。	(2分) 由城市负责协同处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需在5个工作日以内反馈核查结果并报送正确信息,每条超期1天扣0.2分,扣完为止。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	市发改委	
			在考核周期内,按照当前政策要求,地方所负责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是否存在无故超过3个工作日未完成的情况。在考核周期内,按照当前政策要求,地方所负责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是否存在错误审核情况。地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暂不扣分。	(3分) 地方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发生无故超过3个工作日未处理的,出现1条扣0.5分,扣完为止;未发生超期处理的,得2分。地方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因审核错误被国家驳回的,出现1条扣0.5分,扣完为止;未发生错误审核情况的,得1分。地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暂不扣分。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	市发改委	
			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与“信用中国”网站当日自动同步情况。“双公示”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每天自动推送至各省前置机,地方信用门户网站需根据国家推送结果将对应信息删除或停止公示。	(1分) 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实现数据与“信用中国”网站当日自动同步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市信用信息中心根据要求提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实现与“信用中国”网站同步修复实时数据	市信用信息中心	
		(三) 其他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共享(5)	按照向国家平台上报的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数据合规率的情况。合规率即为城市上报国家平台的每类信息合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例。	(5分) 按照向国家平台上报的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数据合规率计分,每类比例达到100%的得1分;未上报数据的,不得分;每类得分=合规率*1。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相关部门报送相关数据	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国资公司、市直报送5类行政管理信息相关部门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是否需地方提供材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备注
五、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10	(四) 信用信息共享 (6)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指以接口方式提供相关数据,由省级平台汇总整理本省各城市的数据。省级平台需提供《接口调用文档》和《接口数据说明文档》(见附件)根据省级平台提供的《接口数据说明文档》统计城市共享信用信息情况,相关数据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规范(2022年版)》要求,开展相关信息归集工作。	(6分)1.纳税信息条数与城市企业数比值 ≥ 1 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抽查城市企业(存续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纳税信息情况,存在1家企业无返回值扣0.2分,最低得0分。 2.水费信息条数与城市企业数比值 ≥ 1 的得1分,每降低10%扣0.1分,最低得0分。电费信息与水费信息考核方式相同。 3.归集不动产、燃气费、科技研发信息,按信息类别数计分,每类1分。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相关部门提供报送相关数据	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国资公司、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市税务局、市自规局、市科技局、市城发集团、市供电公司、黄石中石油昆仑城投燃气等)	
		(五) 信用门户网站建设 (10)	指在考核周期内,地方信用网站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服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分)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内容全部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公共信用信息信息报告标准》要求的,得4分;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减1分;最低得0分。其中,地方信用网站对外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和下载服务的,得1分;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2年版)》,符合编排要求的,得1分;报告主要内容符合要求的,得1分;提供核验方式且不可篡改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减1分;最低得0分。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核实相关情况	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国资公司	
			指在考核周期内,地方信用网站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调整网站公示目录内容。	(6分)按照《全国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要求,及时调整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目录内容。在考核周期内完成调整且地方信用网站公示内容和分类符合目录清单要求的,得6分;公示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每发现1类减1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分类错误的,每发现1类信息减1分,最低得0分。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核实相关情况	市信用信息中心、市国资公司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是否需地方提供材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备注
五、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10	(六)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指标 (1)	根据辖区内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情况酌情计分。	(1分) 有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且参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的城市, 取各支基金绩效评价平均分*0.01 作为得分; 没有基金的城市, 取全部参评城市的平均得分。最高得 1 分。	2022 年	是	核实相关情况	市财政局	
六、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	18	(一) 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 (17)	指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 要求回传信息全面及时、规范准确。其中, 全面是指所有要求回传数据均通过接口回传; 及时是指每月月底前至少回传一次数据; 规范是指回传数据项无缺漏、格式规范 (符合国家平台数据规范要求的数据项格式); 准确是指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3分) 通过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回传信息全面及时得 1.5 分, 规范准确得 1.5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是	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及相关金融机构收集数据, 及时反馈相关数据	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市担保集团	
			已接入全国一体化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的企业数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的占比情况。 已接入全国一体化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认证的企业数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的占比情况。	(3分) 已接入全国一体化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的企业数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的比例, 低于 5%不得分, 高于 20%得 1.5 分, 在 5%和 20%之间按比例得分。在 5%和 20%之间得分计算公式: (占比-5%) / (20%-5%) *1.5。 已接入全国一体化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认证的企业数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的比例, 低于 1%不得分, 高于 10%得 1.5 分, 在 10%和 1%之间按比例得分。在 10%和 1%之间得分计算公式: (占比-1%) / (10%-1%) *1.5。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是	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及时反馈相关数据	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市担保集团	
			指通过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的企业主体数量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占比情况。	(4分) 通过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的企业数量与本地所有存续企业比例, 低于 1%不得分, 高于 10%得 4 分, 在 1%和 10%之间按比例得分。在 1%和 10%之间得分计算公式: (占比-1%) / (10%-1%) *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是	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及关金融机构及时反馈相关数据	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市担保集团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是否需地方提供材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备注
六、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	18	(一) 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 (17)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本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情况以及在此基础上实现平台全流程放款的情况。	(4分)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本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实现平台全流程放款的得4分。 其中,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基于双方数据建立测额模型,通过平台为注册企业自动测算出授信额度;实现平台全流程放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平台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的基础上,能够通过平台完成全流程放贷。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省级融资信用平台实现联合建模,且省级平台服务范围能够涵盖城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视同城市平台已实现联合建模,并按照上述规则得分。 注:该项指标县级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以上一级地级市得分代替。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及相关金融机构核实情况后,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市担保集团	
			地方政府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有关政策,包括出台政府性贴息政策、设立风险缓释基金和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措施。	(3分) 出台政府性贴息政策得1分,设立风险缓释基金得1分,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得1分。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出台政策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市担保集团	
		(二) 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 (1)	按照各城市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问卷填报和回收情况计分。	(1分) 根据参与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工作酌情计分,最高得1分。依托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平台,按要求选定监测主体并按时填报调查问卷,有效问卷回收数量达到100份及以上的,得1分;不足50份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2023年三季度	是	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市担保集团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是否需地方提供材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备注
七、信用监管	15	(一) 信用承诺 (4)	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归集上报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通知》相关要求,开展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归集。	(2 分)按照城市向国家平台上报该城市归集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之和与城市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总量的比值计分,比值大于 1(含)的,得 2 分;0 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得分=比值*2。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是	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归集上报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通知》要求,向市信用办报送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产生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据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政数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经信局、市自规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归集上报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通知》相关要求,向国家平台上报该城市归集的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的比例。 注:承诺履行状态包括全部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未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应该以“全部履行”情况进行上报。	(2 分)按照城市向国家平台上报该城市归集的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的比例计分,该项得分=比例*2,比例为 0 的得 0 分;比例达到 100%的得 2 分。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是	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归集上报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通知》要求,向市信用办报送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产生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据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政数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经信局、市自规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是否需地方提供材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备注
七、信用监管	15	(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8)	指城市运用国家定期推送至各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情况。	(4分)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的情况,最高得4分。城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直接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或综合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等开展信用监管;或将国家评价结果纳入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中;或依托国家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得4分。(城市需提供运用评价结果方式、评价方法等证明材料)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相关部门及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说明报告(加盖公章)及相关数据,并提供运用评价结果方式、评价方法等证明材料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交运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政数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经信局、市自规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局、市民政局、黄石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指城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覆盖的监管部门及领域数量。	(4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监管部门及领域情况,每开展一个领域得0.25分,满分4分。(城市需提供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的制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各领域牵头部门修订完善,向市信用办报送,各领域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正式印发的分级分类监管的制度文件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政数局、市经信局、市自规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局、市民政局、黄石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是否需地方提供材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备注
七、信用监管	15	(三) 守信激励主体占比情况 (3分)	城市 A 级纳税人企业占当地注册企业的比例。	(3 分) A 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占该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比例大于等于 15% 的得 3 分, 比例为 0 的得 0 分, 在 0 和 30% 之间的按比例得分, 得分=A 级纳税人占存续企业比例/15%*3。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是	市税务局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城市 A 级纳税人企业占当地注册企业的比例数据及相关统计数据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市税务局	
八、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6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环	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情况。	(3 分) 成立由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同志牵头的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 得 3 分。	持续考核	是	市信用办准备相关佐证资料	市发改委	
		境建设 (6)	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经费保障情况。	(3 分) 地方财政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的, 得 3 分。	持续考核	是	市财政局准备相关佐证资料	市财政局	
附加项: 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10 (累计得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一) 信用立法和规划 (3)	社会信用体系方面地方性法规出台情况。	出台社会信用体系方面专门的地方性法规的, 得 2 分, 其中, 将信用立法纳入立法计划的, 得 1 分。出台地方性规划的, 得 1 分。所在省(区)或城市已出台地方性法规或纳入立法规划的, 也相应得分。	持续考核	是	市发改委会同市司法局、市人大立法委员会及各相关部门探讨研究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人大立法委员会及各相关部门等	
		(二) 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2)	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称号或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特色平台称号情况。	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得 2 分, 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特色平台称号得 1 分	持续考核	是	市人行、市地方金融局、市担保集团提供相关资料	市地方金融局、市人行、市担保集团	
		(三) 合同履行 (5)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的情况。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 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 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的, 得 5 分。地方对各领域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开展信用监管, 地方应提供相关佐证文字(系统截图、影像)材料(并加盖公章)。要求内容详实、完整、准确、客观, 涵盖出台制度文件、信息化系统建设、监管机制建立、应用场景、取得成效等方面, 以上每项得 1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是	市营商办提供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的制度文件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我市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数据资料, 地方对各领域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开展信用监管, 应提供相关佐证文字(系统截图、影像)材料(并加盖公章)	市营商办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是否需地方提供材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备注
附加项：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10 (累计得分, 最高不超过10分)	(四) 地方信用建设创新做法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的情况。 注: 城市在推动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的典型做法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 也给予相应赋分。	指城市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正式表扬或者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 明确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 每项得3分; 获得国家发改委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通报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 每项得0.5分; 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发展改革情况通报》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 每项得1分; 当月获得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表彰的, 每项得1分, 最高5分。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各市直相关部门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的情况或在推动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的典型做法, 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正式表扬或者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 明确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 获得国家发改委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通报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 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发展改革情况通报》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 当月获得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表彰的相关佐证文字(截图、影像)材料。	市发改委、市文明委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新港工业园区管委会	
扣分情形	10 (累计扣分, 最高不超过10分)	信用门户网站建设 (5)	考核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访问性和内容维护是否正常、稳定。	对于开办信用网站的城市: 1. 经国家随机监测抽查, 发现网站无法正常访问的(首页无法打开), 每次扣0.5分; 2. 经监测抽查, 城市负责运行维护的信用网站栏目内容出现编辑错误的(如标题、表述对象、时间、引用政策文件名等错误), 每次扣0.5分。 上述两项累计扣分最高不超过5分。	评估时点	是	市信用信息中心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市发改委	
		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 (5)	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如城市发生行业协会乱收费, 被相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对该城市进行扣分, 每发生1个案例扣1分, 最高扣5分。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各提供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有无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被处罚被通报的佐证资料(加盖公章)	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考核周期	是否需地方提供材料	落实路径	责任单位	备注
扣分情形	10 (累计扣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养老托育机构诚信服务情况(5)	养老托育机构不诚信开展业务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如城市在考核期内发生养老托幼机构不诚信开展业务,被相关部门通报的情况,对该城市进行扣分,每发生1个案例扣1分,最高扣5分。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是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各提供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有无养老托育机构不诚信开展业务被处罚被通报的相关佐证资料(加盖公章)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